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文校字第 106001342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院務聯合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文校字第 1070016052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、 為提升本系研究生教育品質，落實研究生教學規劃暨審議研究生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藥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(一) 研究生相關規章之制定及修訂。
 - (二) 研究所分組調整作業規劃協調。
 - (三) 研究生見實習規劃與相關課程協調安排。
 - (四)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研究所各項(含境外生)招生事務。
 - (六) 其他與研究生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三條、 本委員會設委員11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(一)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
 - (二) 教師委員7名：5名由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2名由系主任推薦；
 - (三) 研究生委員3名：博士班1名、碩士班2名。
- 前項教師委員需具有指導碩士班以上研究生之資格；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第四條、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、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